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02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代理人 曾世強

相對人 崧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基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15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66萬4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25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4,000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0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並提出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本件事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